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教育局

许发改收费〔2020〕149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教育局关于调整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标准的请示》已收悉。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学校前身与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属于一所学校、一套领导班子、两个牌子，住宿费按30元/生/期的标准收取。2020年4月，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与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分开办学，调整为两所学校、两套领导班子。其中，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利用原襄城三高（职教中心）校区与原许昌幼儿师范学校西校区，实施普通高中

教育。

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校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730号），河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调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现对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住宿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住宿费 230 元/生/期。

二、有关要求

（一）公办高中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监督。

（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住宿费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住宿费。

(四) 学生在一定期限内退(转)学, 应按规定退费。学生因故退(转)学, 就学时间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 退还一半住宿费; 超过三个月的, 不再退住宿费。退费由执收学校提出申请, 报主管部门审核后, 送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试运行期三年。之后依据相关政策、成本监审及试行情况再作调整。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教育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抄送：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襄城县
财政局，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